

自费留奖学金10月31日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8\\_87\\_AA\\_E8\\_B4\\_B9\\_E7\\_95\\_99\\_E5\\_c107\\_3308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8_87_AA_E8_B4_B9_E7_95_99_E5_c107_330845.htm) 为体现国家对自费留学生的关怀，奖励优秀自费留学人员在学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，鼓励他们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设立了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，几年来共有800余名在外优秀留学人员获奖。按照教育部指示，2007年继续实施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项目。一、2007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的奖励规模为300人，在自费留学人员较集中的美国等31个国家实施，分别为：美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法国、德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俄罗斯、新西兰、新加坡、爱尔兰、乌克兰、荷兰、韩国、南非、瑞典、芬兰、泰国、比利时、丹麦、奥地利、瑞士、意大利、西班牙、白俄罗斯、挪威、以色列、波兰、墨西哥、埃及、葡萄牙。奖励对象为一年级以上(不含一年级)、年龄40岁以下(1967年1月1日后出生)的自费在读博士生，奖励金额为5000美元/人。为体现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原则，奖学金评选工作严格按照“个人申请，资格审查，专家评议，网上公示，择优推荐，国内终审”程序进行。采取国外限额推荐，国内差额评审的办法。未经驻外使(领)馆或教育处(组)网站公示的人选，国内不予终审。二、按照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各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负责受理奖学金的申报和初审工作，受理奖学金申请的时间为2007年9月1日10月31日。推荐人选须在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网站公示后报回国内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

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内专家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终审，获奖结果经教育部批准后公布。三、申请人应填写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并按照规定准备有关申报材料。使用2003、2004年旧版申请表申报无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